

12万元文物快递中破损只赔1000元

律师:别拿格式合同说事了,不应受“邮费三倍”限制



《北京青年报》赵新培

日前,四川古玩商的一只成交价12万元的南宋瓷盘在快递过程中发生破损,因为之前没有做保价,快递公司只赔偿该古玩商1000元。那么快递公司如何运送贵重易碎品,出现破损究竟该如何赔偿呢?记者调查结果发现,对于贵重易碎品,快递公司纷纷拒绝。即使是保价服务、特安服务,也都把贵重易碎品列为禁止揽收范围之内。律师建议消费者应加强保险意识,对于贵重的物品、艺术品、文物等可采用购买保险方式。

调查

拒收贵重物,但珠宝商常用快递发货

近日,四川古玩爱好者成先生要与顺丰快递打官司,因为他委托顺丰寄出的一件南宋青影双鱼盘,货到后边缘破损,12万元的买卖泡了汤。对此快递公司表示,成先生之前没有保价,因此最高只能赔偿1000元。成先生仍然无法接受,并表示实在协商不成,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一批翡翠珠宝,价值七八万元,快递公司愿意负责寄送吗?以贵重、易碎物品寄件人的身份,记者咨询了顺丰、圆通、优速、韵达等几家快递公司,均遭到客服婉拒,而且有客服人员还表示,“物品在运送过程中,碎了不赔,丢了赔。”

记者随即登录上述快递公司官网查询,在禁运物品目录中,包括枪支、弹药、毒品、易燃、易爆、淫秽反动刊物等。而易

碎品并没有被明文纳入禁运范畴。其中圆通快递还针对易碎物品包装制定了详细要求,如选定瓦楞纸盒、木制箱子为外包装;物件不能直接放入箱内,必须要在箱底垫上防震材料,并在物件与物件之间、物件与箱子之间垫上防震材料;必须标出易碎品等。

虽然记者屡次尝试邮寄翡翠珠宝被拒,但是珠宝玉器商人宋先生却透露,自己经常通过顺丰快递翡翠玉石,基本靠谱,还没有出现过破损、丢失等情况。

因为业务关系,宋先生经常要将一些翡翠、珠宝、玉石发往外地,“记得第一次发快递的时候,快递员还要查看一番,但是后来也不查了,一方面他们知道我们是开珠宝店的,另一方面



我们把翡翠珠宝用海绵块、泡沫板仔细包好,放进箱子里,外面再用塑料布、胶带封得死死的,快递员一般不会再打开验货了。”不过每次发快递时,宋先生还为自己的快件做了保价,“以前曾经保过100万,保费3000元,但现在一般再好的东西保一两万元,交给快递公司30元保费就可以了。”

观点

快递损毁赔偿不受“所付邮费的三倍”限制

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琮玮律师表示,消费者支付快递费,快递公司收取了快递费,双方在法律上已经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快递公司工作上的失误等原因,物品丢失或者损毁,快递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快递运单的背面一般会有《快件运单契约条款》,上面会写有特殊声明,即填写本单前,请务必阅读背书契约条款,消费者的签名意味着已经理解并接受条款内容。未保价快件丢失、损毁或短少,按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1000元每票,贵重物品请务必保价!保价费为保价金额的3%。各快递公司的保价金额不同,大部分设定为0.05%—3%,对于未保价物品的赔偿标准最高也不超过2000元,绝大多数为“所付邮费的三倍”。

王律师介绍,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快递单属于格式合同,如果没有特别的说明或提醒,可以视为对消费者不能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其中免除的约定是无效的。所以对于《快件运单契约条款》的特殊声明也好,赔偿约定也好,一旦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格式条款无效,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据了解,快递

公司在物流过程中造成消费者所托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对此行为进行赔偿是快递公司的重大义务,而消费者索赔则是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托运人将货物交付给作为承运人的物流公司后,物流公司应当按合同的约定将托运人交付的货物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王律师指出,保价只是快递公司不能完全履行快递合同义务时的一种赔偿方式,相当于消费者和快递公司双方在达成托运合意时约定的一种违约条款。《邮政法》中规定,未保价的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因此很多快递企业按照这条标准自行制定了内部契约,如“未保价物品的赔偿额为所付邮费的三倍”等。事实上,这一条款只适用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送快件的损失赔偿适用于《邮政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即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的邮件的损失赔偿,适用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快件出现丢失或损毁时,赔偿额度应不受“所付邮费三倍”的限制。

提示

快递贵重物品该如何保障权益

王琮玮律师提醒消费者,在邮寄快件的过程中,首先要确定物品的价值,对贵重、易碎的物品尽量选择保价,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同时快递公司也应尽到提醒消费者保价的义务。如果遇到贵重物品丢失、破损等问题,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先拨打邮政业消费者申诉电话12305,或者是12315消费者投诉中心投诉,通过消协进行调解,倘若消协调解不成,可向对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此外,还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她还建议消费者应加强保险意识,对于贵重的物品、艺术品、文物等可采用保险方式,使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

威胁村干部,规避监督;刁难村民,追求“权力变现”…… 五届村委会主任几成横行乡里的“村霸”

《中国纪检监察报》叶水江 陈亦鸿 罗兴根

“村霸”一词,一度成为个别村干部的代名词,群众对其深恶痛绝。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城南村村委会原主任邓



春生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近日,邓春生被立案查处,当地村民无不拍手叫好,“‘村霸’倒了,我们安心了!”

据了解,城南村是典型的“城中村”,村集体账面资产近9亿元、净资产2亿多元,村集体收益性资产和土地资源众多,三元区多个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涉及该村。但这些村集体资产资源,却成了邓春生坐地起价的“砝码”。

“他以‘村民自治’为名,把整个村搞得乌烟瘴气,我们是敢怒不敢言啊!”该村一位村民介绍说。

2016年,福建省纪委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列入监督执纪工作重点,在当地村民的信访举报下,不收敛不收手、嚣张跋扈的邓春生进入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的视野。三明市纪委挂牌督办,要求区委、区纪委彻查。

最终,查实邓春生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66.7万元。邓春生被开除党籍,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真是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三元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说,邓春生有20多年村干部履历,当过5届城南村村委会主任,但在村民眼里,他却是一个横行乡里的“村霸”。

据当地村民介绍,早在2000年11月刚当选村委会主任时,邓春生便上演了一出“连夜抢夺公章”的闹剧——当选当晚,他便赶到村部,让村文书交出公章。同时,私自定下“三不”规矩——“开会不通知、账册不让看、意见不让提”,俨然将城南村视为“私人领地”。

“本村我最大”,邓春生仗着背后庞大的宗族势力支持,长

期架空该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把持着村务重要事项决策和资金审批使用权,对不服管的村“两委”干部进行恐吓、威胁等,肆无忌惮地规避监督。

2014年3月,邓春生就因违规公款吃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在全区被通报曝光。但事后,他仍然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同时,他不满足于吃吃喝喝,把“黑手”伸向了辖区服务对象,刁难办事村民,追求“权力变现”。

据介绍,2015年,该村困难户李某被列入当地政府补助对象,但当李某找邓春生领取补助资金时,邓春生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推托。在李某奉上一些烟酒后,邓春生便爽快地通知李某领取补助资金。

同时,“民主选举不民主,想要当村干部,就得请客送礼”。在邓春生看来,“吃点喝点拿点都是应该的,而且没人管得了”。对他送来的红包礼金、烟酒礼品、木雕石柱等,他一概来者不拒。

“经不起金钱诱惑,我对不住父老乡亲……”邓春生悔恨不已。

针对邓春生案暴露出的问题,该区进行全面清查,还发现该村党支部原书记邓某某、原村文书吴某某等多名村干部违纪问题。

“蝇贪”泛滥,其害如“虎”。三元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找准要害,紧盯严重影响农村基层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问题,整治基层“微腐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